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鄭承瑋 02-86488058*613
電子郵件：jeff.chang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16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7年5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佈於本局第六組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本局網頁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np?ctNode=420&mp=14>)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7年5月21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鄭承瑋(02-86488058 分機 613)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HP 惠普公司提案：

是否可就上個月針對 CPU upgrade 需加測 input current 之提案於本月進一步討論：

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：

在電源供應器功率不變前提下，以最大功率 80%負載條件測試已考量可能的 CPU/component 變化，確保系統仍符合安規要求。建議能參考 UL-PAG 1.4.10-1 針對 80%負載的測試要求。

決議：PC、Server、NB 安規負載評估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者，若 power、供電接頭及內部擴充槽總消耗功率不變之下，其 CPU upgrade 時不需再加測 Input current：

1、以最大功率 80%負載條件測試：

- 軟體負載：利用任一 3D 遊戲的展示片或 3D MARK 執行晶片組與硬碟的工作負載；光碟機則以電影撥放維持負載狀況。
- 硬體負載：針對擴充槽與供電接頭(例如 USB, PS/2 等)，依其工業規格之額定功率，以電子負載或純電阻加載，擴充槽之部分必須實際將模擬負載卡安裝於主機板上。
- 補充負載：上述 2 項執行後乃不足 80%負載時，則利用電子負載直接於電源供應器輸出端平均拉載。

2、以廠商所宣告的固定負載組態加載進行試驗，但至少於說明書內必須清楚告知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，且檢附規格書。

二、電檢中心(ETC)提案：

1、請問使用直流(DC)為電源之影音(AV)產品，是否需申請 CNS14408 標準之驗證登錄？因產品本身具有下列特性：

- (一).產品使用直流(DC)，附有 AC-DC Adaptor,且可使用電池。
- (二).產品使用直流(DC)，附有 AC-DC Adaptor,但不可使用電池。
- (三).產品使用直流(DC)，但未附有 AC-DC Adaptor。
- (四).產品使用直流(DC)，僅使用電池供電。

決議：除本局另有公告外，於 93/7/15 前本局所公告之影音產品本體為 DC-IN 規格則免驗 CNS14408 安規標準。

2、已取得 CNS14408 或 CNS14336 標準驗證登錄之交流切換式電源，是否可相互使用於 CNS14408 或 CNS14336 之直流(DC)為電源的產品上？(亦即不需 CNS14408 標準驗證登錄之交流切換式電源，僅能使用於 CNS14408 標準之產品；CNS14336 標準驗證登錄之交流切換式電源，僅能使用於 CNS14336 標準之產品。)

- 短期而言，申請者需花費較多年費及測試費用。

- 長期而言，上述二個標準 IEC 機構將於 2008 年整合為單一標準。

決議：目前本局規定交流切換式電源不可使用於檢驗標準不同的產品上，未來 IEC 法規若有變更，本局將依情況研議修正相關規定。

三、程智科技提案：

因應資訊類產品標準的更新，目前 IEC 60950-1:2005(2 版)為目前最新版本，且一些國際驗證單位也陸續皆可以申請其 CB Report，就貴局在 CB 轉 CNS Report 時，因貴局還未有發行相對應之 CNS14336 新版本，造成客戶的新版報告無法使用其轉報告之用途！故詢問貴局 CNS 之新標準是否有預計何時發行？如無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？

決議：有關 CNS 新標準發行事宜，屆時請詳見本局公告，另目前 BSMI CNS14336 接受版本仍為 94 年版，對應之 CB 為 IEC60950-1(ed1): 2001，如果廠商需以 IEC60950-1 (ed2): 2005 之 CB 進行轉發時需循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 NCB 及其 CBTL 需再向 BSMI 第三組進行登錄加上 IEC60950-1(ed2)： 2005。
2. 指定實驗室仍需將 Report 轉為符合 CNS14336：94 年版之內容。
3. 指定實驗室需視差異部份加以評估，視必要時追加差異測試。
4. CNS14336：94 REPORT 上需清楚註明差異章節及評估情況，且於報告條文中必須劃底線標示清楚。
5. REPORT 於預審及送件時需附上 NCB 及 CBTL 向三組完成登錄新版之公文。

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7年5月21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啟銘（02-86488058 分機 253）

第三組宣導事項：

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已列入應施檢驗範圍，螢光燈管如屬一般照明使用者，應依國家標準CNS691「螢光燈管（一般照明用）」執行檢驗。依現行該國家標準對於色溫之規定，屬晝光色光源者，應標示「D」，且其色溫實測值應在5700~7100K範圍內；若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標示「D」，但色溫經實測值為7800K或10000K，則均不符國家標準規定。

7800K或10000K之螢光燈管若非屬一般照明用，而係提供戶外或特殊照明使用（例如防爆燈、水族照明專用燈），則非屬應施檢驗範圍；惟應於產品型錄及中文使用說明書明列所指定之用途及適用場所，以避免消費者誤用。

基隆分局議題：

議題1：跨轄區受理驗證登錄案件審查，審查單位為何？檔案由審查單位歸檔或由原轄區單位歸檔？

說明：

第六組作法：案件在第六組受理，由第六組審查並歸檔

目前六組受理台中以南轄局案件送基隆分局審查，台中分局受理新竹以北轄區也送基隆分局審查，是否會造成後市場管理及專業試驗室混亂

建議：

跨轄區案件審查依專業實驗室特性進行審查（如小家電-新竹以北轄區由基隆分局審查並歸檔，

台中以南轄區由台南分局審查並歸檔，受理單位依此原則將案件送審查位）

決議：1. 案件受理與發證

96年4月27日經標五字第09650009500號書函已說明跨轄區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件，僅限受理及發證。

2. 案件審查與歸檔

※燈具：

1. 基隆、臺北轄區案件託辦汐止第六組電氣科審查歸檔

2. 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轄區案件託辦臺南分局第一課審查歸檔

※開關、插座、電線、電纜…等

1. 基隆、臺北、新竹及臺中轄區案件託辦桃園辦事處第一課審查歸檔
 2. 臺南及高雄轄區案件託辦高雄分局第一課審查歸檔
- ※大家電：冷氣、冰箱、洗衣機…由第六組審查歸檔
- ※小家電：
1. 基隆、臺北及新竹轄區案件託辦基隆分局第一課審查歸檔
 2. 其他分局不變：各轄區分別自行審查歸檔

台南分局議題：

議題 1：

提案主旨：

有一產品(如圖示)，其用途為一般組裝在電器設備或家電產品或其他類似裝置內部，並作為散熱之用，且業經三組判定為應施檢驗品目，其電源連接部份為一組電源引線，是否可適用 CNS 3765 第 25.3 節「為一組收納於一個適當接線盒內的電源引線」？提請討論。

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

有一俗稱散熱風扇之 a.c. 產品(如圖示)，其用途為一般組裝在電器設備或家電產品或其他類似裝置內部，作為散熱之用，且業經三組(經標三字第 09600083660 號)判定為應施檢驗品目，其電源連接部份為一組電源引線，依據通常產品使用狀況，須組裝於電器設備或家電產品或其他類似裝置內部，並連接於該設備或產品或類似裝置內部之電源，若考量使用者單獨作為風扇使用，則須嵌入一適當空間內並連接到主電源，是否可比照浴室用通風電扇，視嵌入之空間為一個適當接線盒(空間)？

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
依其產品使用特性，建議應可歸類為嵌入型電器，並適用 CNS 3765 第 25.3 節「為一組收納於一個適當接線盒內的電源引線」之規定。

決議：申請此類風扇要求：

- (1) 2面均無護欄而單獨使用應不符標準要求(EX：純散熱風扇)。
- (2) 1面有護欄1面無護欄，應歸類為嵌入型電器，亦可單獨使用，嵌入空間為人們平常無法達到之空間(EX：浴室通風扇)，既然歸類為嵌入型電器，應依標準 7.12.4 要求於說明書中清楚標示安裝方法。
- (3) 2面均有護欄應可單獨使用(EX：早餐店使用通風扇)，屬一般電器，依標準試驗即可。
- (4) 前2種狀況應要求業者依護欄有無，指定為不同型號。

議題 2：

提案主旨：

關於散熱風扇之產品，其結構設計為同一風扇多個串接於一金屬板上(如圖示)，其 EMC 系列產品的分類方式，是否可以特殊考量，不受 90.7.5.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之決議，電動類家電產品功率在 20% 內方可作

為系列申請？提請討論。

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

現有廠商生產之風扇產品，其中有所謂組合式的產品，乃裝配 1 至 6 個相同之散熱風組合固定在同一結構，形成 1 至 6 個一系列的風扇產品，依照 90.7.5.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之決議，電動類家電產品功率在 20 % 內方可作為系列申請。按照上述原則 1 至 6 個產品以一個 15W 計算將產生 90W(6 個)、75W(5 個)、60W(4 個)、45W(3 個)、30W(2 個)、15W(1 個)，共會需要 5 份測試報告，如此將造成廠商需花費較多的檢驗費用，是否考量該產品為使用同一單元之零件，可合併為同一份 EMC 測試報告？

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
當一廠商的系列產品中以相同多個的干擾源組合，無關連之控制電路，僅有提供電源之基本電路，對於此類型之產品，是否測試驗證最大功率的產品即可，且可以合併系列報告。如此申請廠商可以最少之檢驗費用，而亦可達到電磁干擾管制的目的。(建議比照魚缸加溫器分類原則相同控制電路可合併為同一份 EMC 測試報告)

決議：依提案建議辦理。

議題 3：

提案主旨：

96.12.19 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，曾有以下的宣告
以後 EMI 資料需檢附所有評估模式之 prescan data，作為評估 worst case 之佐證。

至於 prescan data 可於 EMI 報告中，以附件顯示或置於送件之電子檔中。
家電商品 EMI 審核是否比照辦理？提請討論。

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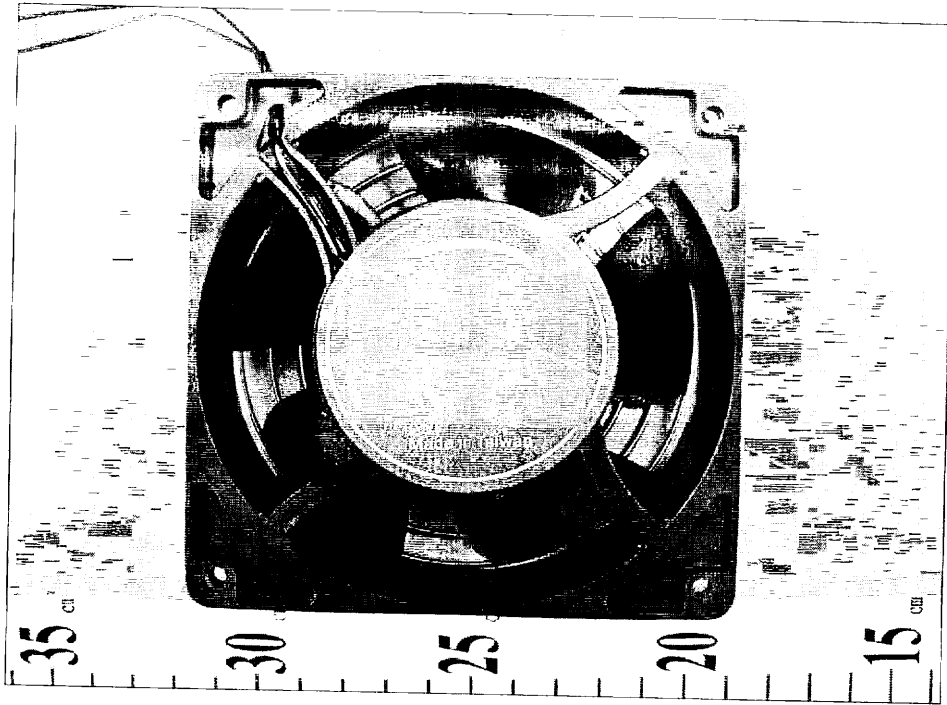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家電商品結構不像資訊/影音類的多變性，在認可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，只要是合理的驗證說明（文字敘述或資料呈現），應給予專業的判斷空間。

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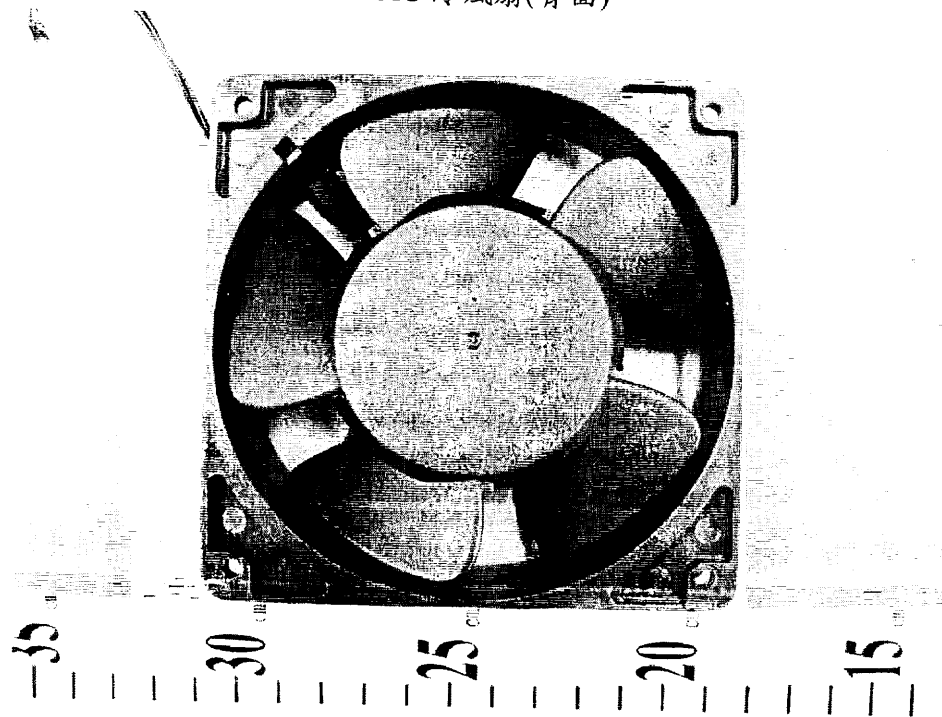
該宣告事項對於家電商品 EMI 審核應可做彈性的要求。

決議：燈具和家電類產品，依提案建議辦理，但須於測試報告中詳細說明 worst case 判斷理由。

議題1 圖片
AC 冷風扇(正面)



AC 冷風扇(背面)



議題 2 圖片

